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导致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及一致行动人汤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建材”),深圳前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新好”)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1. 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            |       |
|                                 | 住所                                       | 中山市小榄镇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8月6日             |            |       |
| 股票简称                            | 索菱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766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按股比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982,100                                  | 0.10%                 |            |       |
| A股                              | 0  | 0                     | 被动稀释0.56%  |       |
| 合 计                             | 982,100                                  | 0.66%                 |            |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协议转让                                     | □                     |            |       |
| 其 他                             | 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 |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                     |            |       |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银行贷款                                     | □                     |            |       |
| 其他                              | 股东增资                                     | □                     |            |       |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山乐兴持有股份                        | 62,834,096                               | 7.46%                 | 62,834,096 | 7.2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834,096                               | 7.46%                 | 62,834,096 | 7.2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
| 王刚持有股份                          | 862,100                                  | 0.10%                 | 0          | 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62,100                                  | 0.10%                 | 0          | 0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汤和控股持有的股份  | 130,000,000 | 15.61% | 130,000,000 | 15.0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0,000,000 | 15.61% | 130,000,000 | 15.0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建华建材持有的股份  | 19,897,501  | 2.35%  | 19,897,501  | 2.3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897,501  | 2.35%  | 19,897,501  | 2.3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合计持有的股份    | 216,289,897 | 26.64% | 215,427,797 | 24.9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6,289,897 | 26.64% | 215,427,797 | 24.9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注:上表中数据仅保留整数位及部分数据位数之和尾数不齐,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4. 承诺、计划及其他情况

1.本次变动相关股东不存在已作出关于减持的承诺、意向、计划。

2.王刚先生本次通过深股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的上述部分股份来源于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无需披露减持计划。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减持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4.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情况

5.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30%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行为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规定》。

3.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0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1亿元(该预算担保额度为循环使用),即: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9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年度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对象间调剂使用,以上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相关方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2.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3.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4.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5.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6.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7.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8.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9.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10.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11.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12.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13.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14.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15.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16.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17.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18.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19.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20.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21.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22.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23.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24.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25.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26.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27.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28.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29.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30.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31.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

32.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合作的担保额度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按授权期内任一时间节点对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符合担保条件,则停止担保。